#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采购办公用品的

# 网上超市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11N662400943202616O9

**买方（采购人）：**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**地址：**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**卖方（供货商）：**上海渲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1号4楼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- | 惠普 CF230A 原装黑色硒鼓 | CF230A | 7(盒) | 629.00 | 4403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4403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4403.00 | | | |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仟肆佰零叁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

2026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碧江路329弄12号102室（富仕居委）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苏萍13402140670

其他说明：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1、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装正品耗材，且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。
2、因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，导致打印机损坏，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打印机的一切费用。
3、采购人收货后，在不拆封、不使用的情况下，供货商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，并承担退货费用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苏萍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电话：13402140670

2026年05月09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周冬峰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1[illegible]4楼

电话：13017716[illegibl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

2026年05月09日

银行账号：03404600040054773



